

滑县农机管理局文件

滑农机〔2021〕35号



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把党的惠农强农政策落到实处，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滑县实际，制订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省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为指针，完善“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惩治”并重的“六

位一体”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履职有标准、教育有载体、预警有措施、监督有责任、问责有依据的廉政风险防控制度，以推进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信息公开为着力点，以加强补贴政策执行情况监督管理为切入点，着力构建覆盖权力运行全过程的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确保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落实到位，推进全县农机化工作科学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

为正确行使权力和履行职责，确保补贴政策不走样，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分级管理，严格执行分级负责制，上级负责对下级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并把廉政建设和纪律要求作为责任状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的责任机制，做到目标到岗、责任到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透明、规范、公正。

(二)深入排查廉政风险

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涉及到的每个岗位、每个人员的职责定位、法定权限和工作流程进行认真梳理排查，分析可能发生的廉政风险。以农机购置补贴权力运行流程或业务流程为主线，全面查找廉政风险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和行使依据。

(三)着力强化监督管理

重点对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单位及参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一是要强化对县乡两级实施的补贴工作进行监督，要规范补贴对象确定、补贴机具核验、经销商承诺、践诺监管等行为；二是要保证农民的选择权、决定权，给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三是要重点防范借实施农机购置补贴之机收受贿赂、违规收费、以本人或亲属名义直接插手补贴机具经营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四是要认真查处指定经销商、指定补贴产品的违规行为；五是要认真查处补贴过程中权力寻租、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问题。

三、防控措施

(一) 加强风险防控的组织领导

为了做好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成立滑县农机购置补贴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农机局局长牛海涛任组长，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组组长苗广勇，县财政局党组成员齐亚和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任锋任副组长。

(二) 突出抓好关键环节的防控措施

要紧紧围绕农机购置补贴重点工作及关键环节，积极推进政策信息公开，明确主体责任，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资金额度的使用，核准受益者，核实购机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抓好防控措施。

(三) 严格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责任

补贴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产销企业、农户费用，若有违规、违纪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查处。凡以各种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各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干部、进行违法违规操作的农机产销企业，一经查实，取消其生产或经销的农机产品的补贴资格。

（四）建立警示教育长效机制

通过警示教育材料、讲廉政党课、集中学习廉政建设制度文件等形式，扎实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以一些地方在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暴露出的违法违纪案件为反面教材，教育和警示干部职工，使警示教育贯穿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全过程和日常工作中。

（五）建立农机生产企业承诺制

进一步细化实化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农机生产企业的承诺事项，落实企业责任。自愿参与滑县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产销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进行备案，农机产销企业应就所承担的责任义务向县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提供书面承诺。加强对农机生产企业承诺、践诺执行情况的监管和失信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维护良好的补贴机具产销秩序。

（六）建立联合查处机制

在补贴过程中发现违规行为的，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农机、财政、纪检、公安、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查处，必要时进行联合查处。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

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调查处理。

滑县农机管理局

2021年11月16日

